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410,000,000 元；

2、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360,000,000 元；

3、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1,108,000,000 元；

4、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820,000,000 元；

5、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1,080,000,000 元；

6、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7、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8、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0,000 元；

9、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10,000,000 元；

10、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0,000 元。

本次公司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144,3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总额为 231,8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附属公司担保总额为 912,500.00 万元。上述担保总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210,724.19 万元）的比例约为 94.51%，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授信融资及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3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4	国家开发银行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合计	RMB	14,200,000,000	

同意公司为下列附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亿肆仟叁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3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5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RMB	3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3,410,000,000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360,000,000			
3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33,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108,000,000			
4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820,000,000			
5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30,000,000	5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080,000,000			
6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87.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6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2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000,000,000			
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70,000,000	5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小计		RMB	1,000,000,000			
8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55,000,000			
9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10,000,000			
10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400,000,000			
合计				RMB	11,443,000,000			

注：1、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 8.44%）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2、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另一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兴公司股权 75%）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兴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3、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公司”）的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公司股权 100%）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宁夏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或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9,753,594.46
负债总额	1,338,561,098.39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205,866,293.57
净资产	1,671,192,496.07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6,350,163.96
利润总额	1,062,058,252.17
净利润	914,015,288.67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4.4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02,527,013.25 元。

2、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09 月 09 日

住所：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128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594,773.86
负债总额	737,301,425.72
银行贷款总额	4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1,446,35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58,031,437.99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716,485.80
利润总额	220,245,47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5,615,393.74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6.4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90,298,924.98 元。

3、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06 月 22 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 5 楼 513、515、516、517 室

法定代表人：陶德胜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 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599,443.73
负债总额	264,004,426.9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62,655,098.84
净资产	88,595,016.83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2,423,508.76
利润总额	6,040,762.54
净利润	4,471,943.38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4.8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73,959,355.87 元。

4、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28 日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23988.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7,815,017.90
负债总额	1,783,518,179.23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744,442,38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383,841,798.60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4,887,343.62
利润总额	452,437,89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3,579,401.24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3.2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66,110,476.00 元。

5、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417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832,493.46
负债总额	368,719,144.36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50,005,96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46,204,554.50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304,343.78
利润总额	232,328,68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7,651,209.12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35.6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4,317,434.57 元。

6、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17 日

住所：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301 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L-苯丙氨酸、精氨酸；辅酶 Q10；卡那霉素的生产、销售；兽药：盐霉素钠、盐霉素预混剂、恩拉霉素；盐酸林可霉素、洛伐他汀；霉酚酸、美伐他汀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厂房、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的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北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9,177,604.47
负债总额	1,113,989,867.91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105,650,035.22
净资产	195,187,736.56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9,476,269.78
利润总额	92,141,168.85
净利润	86,409,865.6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85.0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16,567,447.30 元。

7、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01 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蔡信福

注册资本：14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0,619,591.58
负债总额	402,754,858.38
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2,410,579.08
净资产	1,037,864,733.20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097,570.50
利润总额	109,682,607.08
净利润	94,583,375.75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7.9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8,910,748.50 元。

8、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4 日

住所：广东韶关市工业西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蔡信福

注册资本：6156.1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医药制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医药原料（以上项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涉证商品除外），各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各类新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内外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特别准入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365,971.40
负债总额	442,710,446.11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407,884,13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46,870,973.04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556,265.31
利润总额	83,253,09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2,759,083.21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4.2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49,909.60 元。

9、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0 日

住所：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186,262.16
负债总额	166,138,621.54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65,938,621.54
净资产	57,047,640.62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465,388.06
利润总额	15,321,201.38
净利润	14,078,394.50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4.4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76,096,430.55 元。

10、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微球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35348.6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603,820.19
负债总额	1,999,989.0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999,989.00
净资产	348,603,831.19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793,031.04
净利润	−4,793,031.04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0.5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0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上述授信银行签订正式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申请授信融资及为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附属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对上述附属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持有新北江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7.14%，新北江公司的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 8.44%）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3、新北江公司持有福兴公司 75%股权，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4、宁夏公司为新北江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北江公司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宁夏公司提供 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5、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774.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210,724.19 万元）的 7.50%，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22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士力”）签署了《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24 亿元受让天津天士力所持有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仁堂”）4,400 万股股份，占天津同仁堂股份总数的 40.00%（以下简称“本交易”）。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7.24 亿元受让天津天士力持有的天津同仁堂 4,400 万股股份，占天津同仁堂股份总数的 40.0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2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闫凯境）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K6286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医疗行业、健康养生行业、食品行业、保健品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0%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4.50%
3	高林厚健（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4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0%
5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6	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2%

天津天士力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证券代码：834915

股票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本交易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天津天士力于本协议中明及保证其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完成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1981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地：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彦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542718C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彦森	41.00%
2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	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	18.00%
4	张彦明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9,986,563.11
负债总额	284,762,197.62
应收款项总额	119,146,188.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665,224,365.49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18,450,734.08
营业利润	221,279,321.67
净利润	197,234,8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157,1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68,628.83

天津同仁堂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天津同仁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天津天士力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了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1）天津天士力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将其合法拥有的天津同仁堂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流通股 4,40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标的股份。

（2）天津天士力同意转让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标的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2、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公司和天津天士力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在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2）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7.24 亿元（大写柒亿贰仟肆佰万元整）（以下简称“交易对价”），交易标的股份为天津天士力合法持有的天津同仁堂流通股 4,400 万股。

（3）本协议签订后，如果天津同仁堂在交割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均属于本公司所有，交易对价不予调整。如果在交割完成前天津同仁堂向天津天士力进行分红的，天津天士力应在收到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至本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或者相应调整交易对价，从交易对价中扣减该等分红金额。

3、交割

（1）双方同意，本交易的交割应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

①天津天士力就本交易取得了其内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以及/或者股东会的批准；

②本公司就本交易取得了其董事会的批准；

③双方就本交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向中登公司申请